**丽水市水阁卫生院采购DR、1.5T核磁共振及64排CT项目**

招标文件 （货物）

**（电子招投标）**

编号:CBNB-20235282GLS

丽水市水阁卫生院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丽水市水阁卫生院采购DR、1.5T核磁共振及64排CT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8月10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7月5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NB-20235282GLS

**项目名称：**丽水市水阁卫生院采购DR、1.5T核磁共振及64排CT项目

**预算金额（元）：21,000,000.00（标项一：3,000,000.00；标项二：18,000,000.00）**

**最高限价（元）：21,000,000.00（标项一：3,000,000.00；标项二：18,000,000.00）**

**标项一：DR**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0.00**

**数量：1套**

**采购需求：**丽水市水阁卫生院采购DR、1.5T核磁共振及64排CT项目主要内容：DR。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备注：本标项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标项二：1.5T核磁共振及64排CT**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0**

**最高限价（元）：18,000,000.00**

**数量：1套**

**采购需求：**丽水市水阁卫生院采购DR、1.5T核磁共振及64排CT项目主要内容：1.5T核磁共振及64排CT。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备注：本标项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4.2、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8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8月10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8月10日9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4）本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丽水市水阁卫生院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遂松路126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蔡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2652016

质疑联系人：吴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8-26520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 真： 0574-87425386

项目联系人（询问）：任翔、殷悦、单琛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2381667、0574-88090150

质疑联系人：杨未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538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丽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0号

传 真：0578-2669165

联系人 ：吴先生、叶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8-266916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标项一：DR；  标项二：1.5T核磁共振及64排CT ；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标的：DR，属于工业行业； 2. 标的：1.5T核磁共振及64排CT，属于工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标项一：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标项二：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2023年 月 日00:00前（北京时间）；地点：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丽水市人民街615号商会大厦5楼）样品室。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讲解演示：  评标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4893224@qq.com；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0574-8809015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招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1）参照下表中的服务收费标准下浮20%，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ksohtml22284\wps1.jpg  （2）中标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  （3）招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4）招标服务费均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丽水分行  帐号：90010122000220378  户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1.3联合协议（格式详见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11.1.4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11.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请提供）；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6投标标的清单(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9相关业绩(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投标产品的销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评分标准提供）；

11.2.10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11.2.11售后服务方案；

11.2.12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11.2.13运行、维修成本；

11.2.14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的相关证明资料或截图（如有请提供，加盖公章）。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3.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1.3.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标项二不适用）；

11.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1. **技术需求**

**标项一：DR**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响应情况** |
| **一** | **悬吊DR 数量：一套** | / |
| **1.1** | **设备要求** | / |
| 1.1.1 | 设备名称：悬吊DR系统； |  |
| 1.1.2 | 设备数量：一套； |  |
| 1.1.3 | 设备用途：用于头颅、脊柱、四肢、胸部、腹部等全身站立位和卧位拍摄的天轨悬吊臂结构（三维运动x轴、y轴、z轴），悬吊机架可实现自动运动，可电动切换机架的立位拍摄及卧位拍摄，并可实现一键自动摆位功能。 |  |
| **1.2** | **技术要求** | / |
| 1.2.1 | **高压发生器** | / |
| 1.2.1.1 | 最大输出工作频率≥480kHz； |  |
| ★1.2.1.2 | 高压发生器功率≥65kW； |  |
| 1.2.1.3 | 管电压可调范围40～150kV； |  |
| 1.2.1.4 | 加载时间范围：最小加载时间≤1ms，最大加载时间≥10s； |  |
| 1.2.1.5 | 最大输出电流≥800mA； |  |
| ▲1.2.1.6 | 最大电流时间积≥1000mAs； |  |
| 1.2.1.7 | 具备AEC自动曝光控制； |  |
| 1.2.1.8 | 发生器的操作与控制系统完全与主机集成，在主机工作站上控制曝光。 |  |
| **1.2.2** | **X线球管** | / |
| 1.2.2.1 | 球管最大功率≥65kW； |  |
| 1.2.2.2 | 球管焦点≤0.6/1.2mm； |  |
| 1.2.2.3 | 阳极热容量≥300kHU； |  |
| 1.2.2.4 | 可通过LCD 显示缩光野的尺寸和源像距； |  |
| 1.2.2.5 | 可通过卷尺测量床旁拍照的距离； |  |
| 1.2.2.6 | 激光定位线； |  |
| 1.2.2.7 | 射线野控制模式：电动+手动（双模式）； |  |
| **1.2.3** | **球管悬吊支架** | / |
| 1.2.3.1 | 吊架运动模式：电动+手动（双模式）； |  |
| ▲1.2.3.2 | 球管架垂直运动距离≥180cm； |  |
| 1.2.3.3 | 球管架沿纵轴运动距离≥180cm； |  |
| 1.2.3.4 | 球管架沿横轴运动距离≥320cm； |  |
| 1.2.3.5 | 球管套可沿垂直轴旋转≥-150°/+180°； |  |
| 1.2.3.6 | 球管套可沿水平轴旋转≥±135°； |  |
| 1.2.3.7 | 立位及卧位拍摄时，球管与平板之间可实现平行及斜位有角度的自动对中和跟随运动。 |  |
| 1.2.3.8 | 悬吊支架可根据预设位置实现自动摆位功能； |  |
| **1.2.4** | **全自动摆位** | / |
| 1.2.4.1 | 支持全自动一键摆位功能(包括SID调整，球管高度和角度调整，探测器高度和角度调整，光野大小调整，包含至少100种以上的临床摆位应用，并可通过无线遥控器一键移动到拍摄位置)。 |  |
| 1.2.4.2 | 支持一键实现球管打角度的斜投照摆位功能（如一键颈椎前后位、一键跟骨轴位）（项目验收时须现场进行演示）。 |  |
| **1.2.5** | **无线平板探测器** | / |
| ★1.2.5.1 | 配备17×17英寸无线移动式平板探测器，并可随意用于胸片架和摄影床的平板托盘内，像素尺寸≤139um。 |  |
| 1.2.5.2 | 闪烁体类型：碘化铯（CsI）； |  |
| 1.2.5.3 | 半导体材料：非晶体硅（a-Si）； |  |
| 1.2.5.4 | 采集灰阶度≥16bits； |  |
| 1.2.5.5 | 空间分辨率≥3.6lp/mm； |  |
| 1.2.5.6 | 采集距阵≥3050×3050； |  |
| 1.2.5.7 | 平板探测器通讯模式：无线传输及有线传输； |  |
| **1.2.6** | **胸片架** | / |
| 1.2.6.1 | 胸片架垂直运动行程≥150cm； |  |
| 1.2.6.2 | 源像距SID≥320cm； |  |
| 1.2.6.3 | 胸片架运动模式：电动+手动（双模式）； |  |
| 1.2.6.4 | 平板探测器可在-20度/+90度翻转； |  |
| 1.2.6.5 | 平板支持在胸片架上的片盒内在线充电，直接接触式，无需拆卸电池充电，无需插拔电缆。 |  |
| 1.2.6.6 | 可隔室遥控胸片架垂直升降； |  |
| 1.2.6.7 | 自动曝光控制物理AEC电离室，非软件式。 |  |
| 1.2.6.8 | 平板在线充电指示灯； |  |
| 1.2.6.9 | 为保证胸片架稳定性，要求胸片盒与立柱连接支点位于胸片盒后方，非侧方的设计。 |  |
| 1.2.6.10 | 可拆卸滤线栅，无需工具即可轻松取出。 |  |
| **1.2.7** | **球管侧近台操控系统** | / |
| 1.2.7.1 | 具备近台操控彩色触摸屏； |  |
| 1.2.7.2 | 操控方式：电容式触摸屏（仅当人体皮肤触及时生效）； |  |
| 1.2.7.3 | 屏幕尺寸≥9.5英寸； |  |
| 1.2.7.4 | 屏幕显示可依据重力方向自动调整显示的方向； |  |
| 1.2.7.5 | 可显示患者的详细登记信息、摆位引导图、SID数值、球管组件绕水平轴旋转角度； |  |
| 1.2.7.6 | 可调整曝光参数（kV，mA，mAs等）、部位选择、体型选择、束光器滤过组合、大小焦点快速切换； |  |
| 1.2.7.7 | 滤线栅状态提示（滤线栅有无，以及与当前APR是否匹配）； |  |
| 1.2.7.8 | 智能故障预判平台（可提供中文解决方案，非代码）； |  |
| **1.2.8** | **电动升降摄影床** | / |
| ▲1.2.8.1 | 最低床面高度≤50cm； |  |
| 1.2.8.2 | 床面板外形尺寸≥840mm\*2200mm； |  |
| 1.2.8.3 | 床面纵向移动范围≥± 12cm； |  |
| 1.2.8.4 | 床面最大承重≥250kg； |  |
| 1.2.8.5 | 平板托盘运动模式：电动+手动（双模式）； |  |
| 1.2.8.6 | 平板托盘移动范围≥650mm； |  |
| 1.2.8.7 | 平板支持在摄影床下的托盘内在线充电，直接接触式，无需拆卸电池充电，无需插拔电缆。 |  |
| 1.2.8.8 | 可拆卸滤线栅，无需工具即可轻松取出； |  |
| **1.2.9** | **无线远程遥控器** | / |
| 1.2.9.1 | 可遥控胸片架及电动床电动升降； |  |
| 1.2.9.2 | 可遥控限束器光野控制； |  |
| 1.2.9.3 | 供电电池类型：锂电池； |  |
| 1.2.9.4 | 待机时间≥8小时； |  |
| 1.2.9.5 | 充电形式：无线电磁感应式； |  |
| 1.2.9.6 | 控制类型：无线射频遥控，非红外式。 |  |
| **1.2.10** | **系统操作台** | / |
| 1.2.10.1 |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内存≥16GB； |  |
| 1.2.10.2 |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硬盘≥1TB； |  |
| 1.2.10.3 | 图像文件存储容量≥20000幅； |  |
| 1.2.10.4 | 采集工作站显示器尺寸≥24英寸； |  |
| 1.2.10.5 | 采集工作站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 |  |
| 1.2.10.6 | 对比度≥1000：1； |  |
| ▲1.2.10.7 | 工作站显示界面上可实时观察患者状态，显示患者摆位的视频画面。 |  |
| 1.2.10.8 | 支持鼠标框选方式直接在显示界面上对束光器光野范围进行调整； |  |
| 1.2.10.9 | 工作站显示界面上支持实时AEC区域及激活状态显示； |  |
| ▲1.2.10.10 | 支持在工作站显示界面上对拼接范围直接进行设置； |  |
| 1.2.10.11 | 支持与RIS和HIS系统的集成； |  |
| 1.2.10.12 | 支持实时显示与检索患者信息；支持患者拍摄摆位指示图；支持自定义患者列表显示；支持检查不同状态显示与排序；支持显示球管热容量状态百分比、平板探测器电量百分比。 |  |
| 1.2.10.13 | 支持患者、检查、序列、图像四级数据库信息管理；支持按照器官进行摄影检查；支持预定义拍摄参数与后期调整。 |  |
| 1.2.10.14 | 根据年龄自动匹配成人或儿童拍摄协议； |  |
| 1.2.10.15 | 支持灰度处理与LUT调整；支持显示并调整灰阶直方图和输入输出曲线的相应关系；支持显示并调整组织均衡和噪声抑制等频率；支持按照限束器边界自动裁剪图像感兴趣区。 |  |
| 1.2.10.16 | 图像基本后处理功能，如图像预览、缩放、窗宽/窗位调整、标注、反色、翻转、旋转、输入文本、长度测量及校正、裁剪功能、感兴趣区域及角度测量。 |  |
| 1.2.10.17 | 支持原厂语音对讲功能以及多语音提示录播功能； |  |
| 1.2.10.18 | 支持DICOM3.0，包括：DICOM Send, DICOM Print, DICOM Storage commitment, DICOM Query/Retrieve，DICOM Worklist/MPPS； |  |
| 1.2.10.19 | 具备DAP功能（剂量面积指示功能），可显示患者拍摄的剂量值。 |  |
| **1.2.11** | **全长骨拼接功能** | / |
| ▲1.2.11.1 | 具备设备整机原厂全自动旋转球管打角度方式立位和卧位长骨拼接功能（自动拍摄，自动拼接，非手动拼接，非平行拼接）。 |  |
| 1.2.11.2 | 立位拼接最大拍摄范围≥140cm； |  |
| 1.2.11.3 | 卧位拼接最大拍摄范围≥100cm； |  |
| 1.2.11.4 | 立位专用拼接支架 |  |
| 二 | **移动DR 数量：一套** | / |
| **2.1** | **设备需求** | / |
| 2.1.1 | 用于通过X射线对人体骨骼、头颅、胸部、腹部、四肢及其他身体部位进行检查和观察静态X射线摄影图像。可对患者进行坐位、站位或者卧位的图像采集操作。 |  |
| **2.2** | **技术需求** | / |
| **2.2.1** | **高压发生器** | / |
| ★2.2.1.1 | 高压发生器功率≥32KW； |  |
| 2.2.1.2 | 管电压可调范围:40～150KV； |  |
| 2.2.1.3 | 曝光时间范围:1ms~12.5s； |  |
| 2.2.1.4 | 最大输出电流≥400mA； |  |
| ▲2.2.1.5 | 最大毫安秒≥630mAs； |  |
| 2.2.1.6 | 最大逆变频率≥250kHz； |  |
| **2.2.2** | **X线球管** | / |
| 2.2.2.1 | 球管焦点≤0.6/1.2mm； |  |
| 2.2.2.2 | 阳极热容量≥300KHU； |  |
| 2.2.2.3 | 阳极靶角≥14°； |  |
| 2.2.2.4 | 最大管电压≥150kV； |  |
| 2.2.2.5 | 球管固有滤过≥1.0 mm AL/75kv； |  |
| 2.2.2.6 | 可通过激光定位灯标识SID； |  |
| 2.2.2.7 | 可通过皮尺测量床旁拍照的距离； |  |
| **2.2.3** | **无线平板探测器** | / |
| 2.2.3.1 | 探测器尺寸≥14×17英寸； |  |
| 2.2.3.2 | 探测器材料:碘化铯非晶硅； |  |
| ▲2.2.3.3 | 像素尺寸≤125um； |  |
| 2.2.3.4 | A/D转换率≥16bits； |  |
| 2.2.3.5 | 采集距阵≥2800×3408； |  |
| 2.2.3.6 | 平板重量（含电池）≤3.1kg； |  |
| 2.2.3.7 | 平板厚度≤16mm； |  |
| 2.2.3.8 | 单次充电可拍摄最大张数（每7秒曝光一次）≥1000张； |  |
| 2.2.3.9 | 无线模式图像预览时间≤5秒； |  |
| 2.2.3.10 | 无线模式完整成像时间≤10秒； |  |
| 2.2.3.11 | 全表面最大承重≥300kg； |  |
| 2.2.3.12 | 数据传输方式：无线WIFI； |  |
| **2.2.4** | **机械装置** | / |
| 2.2.4.1 | 机体移动方式:电动； |  |
| ★2.2.4.2 | 机架类型:立柱伸缩臂，非关节臂及仿生臂。 |  |
| ▲2.2.4.3 | 为了便于推行，旋转立柱必须为多节式升降立柱。 |  |
| 2.2.4.4 | 可同时显示曝光电量、推行电量、主机电量； |  |
| 2.2.4.5 | X射线管组件绕垂直轴旋转角（RVA）≥-315°～ +315°； |  |
| 2.2.4.6 | X射线管组件绕水平轴旋转角（RHA）≥-180°~+180°； |  |
| 2.2.4.7 | 立柱升降距离≥1320mm； |  |
| 2.2.4.8 | 伸缩臂伸缩距离≥1320mm； |  |
| 2.2.4.9 | 曝光手闸开关； |  |
| 2.2.4.10 | 车身宽度≤480mm； |  |
| 2.2.4.11 | 机身运输宽度≤560mm； |  |
| ▲2.2.4.12 | 机身运输高度≤1300mm； |  |
| 2.2.4.13 | 机身长度≤1230mm； |  |
| 2.2.4.14 | 曝光电池充满电可曝光次数≥800次； |  |
| 2.2.4.15 | 驱动电池充满电可持续行驶≥70公里； |  |
| 2.2.4.16 | 前端防碰撞方式:压力感应式； |  |
| 2.2.4.17 | 即时充电技术，可以实现边充电边曝光。 |  |
| 2.2.4.18 | 推行过程鸣笛提醒功能； |  |
| ▲2.2.4.19 | 最大上坡角度≥12°； |  |
| 2.2.4.20 | 整机重量≤350kg； |  |
| **2.2.5** | **图像处理系统** | / |
| 2.2.5.1 | 为了保证系统的稳定性，要求系统控制软件，平板探测器，X线球管为同一品牌。（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 2.2.5.2 |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内存≥8GB； |  |
| 2.2.5.3 |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硬盘≥500GB； |  |
| 2.2.5.4 | 最大可存储数量≥10000幅； |  |
| 2.2.5.5 | 具备无线、有线双模式数据传输； |  |
| 2.2.5.6 | 触摸操作屏尺寸≥19英寸； |  |
| 2.2.5.7 | 显示器分辨率≥1280x1024； |  |
| 2.2.5.8 | 支持与RIS和HIS系统的集成； |  |
| 2.2.5.9 | 支持自定义患者列表显示； |  |
| 2.2.5.10 | 按照器官进行摄影检查； |  |
| 2.2.5.11 | 图像基本后处理功能，如图像预览、缩放、窗宽/窗位调整、标注、反色、翻转、旋转、输入文本、长度测量及校正、裁剪功能、感兴趣区域及角度测量。 |  |
| 2.2.5.12 | 支持DICOM3.0，包括：  DICOM Send，  DICOM Print，  DICOM Storage commitment，  DICOM Query/Retrieve，  DICOM Worklist/MPPS； |  |

**标项二：1.5T核磁共振及64排CT**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响应情况** |
| **一** | **64排128层螺旋CT 数量：一套** | / |
| **1.1** | **机架系统** | / |
| ▲1.1.1 | 机架孔径：≥70cm； |  |
| ★1.1.2 | 机架物理(非数字)倾角：≥±30°； |  |
| 1.1.3 | 焦点到扫描野中心距离：≤55cm； |  |
| 1.1.4 | 球管焦点到探测器的距离：≤100cm； |  |
| 1.1.5 | 双套扫描操作系统：提供双套扫描操作系统。可采用传统主机操作，也可选用无线平板电脑和无线远程遥控器进行扫描。 |  |
| 1.1.6 | 内置一体化摄像头，机架上具备内置一体化摄像头，扫描全程监控患者有否移动、对造影剂有无过敏反应等情况。监控图像可在主机上显示。 |  |
| 1.1.7 | 双套患者摆位系统，双套摆位系统。具备无线遥控器和机架上固定的有线的摆位系统。 |  |
| 1.1.8 | 机架内冷却方式：风冷； |  |
| ★1.1.9 | 核心部件球管、探测器为CT厂家自主研发生产； |  |
| **1.2** | **探测器** | / |
| 1.2.1 | 探测器排数不少于64排； |  |
| 1.2.2 | 探测器类型：各家提供探测器名称； |  |
| 1.2.3 | 探测器上具备3D防散射线滤线栅硬件； |  |
| 1.2.4 | 探测器物理总数≥51200个； |  |
| 1.2.5 | 每排探测器物理个数≥800个； |  |
| 1.2.6 | 探测器物理宽度≥38mm； |  |
| ★1.2.7 | 探测器最薄物理单元：≤0.6mm； |  |
| **1.3** | **扫描床** | / |
| 1.3.1 | 床面水平移动范围：≥160cm； |  |
| 1.3.2 | 最大可扫描范围：≥160cm； |  |
| 1.3.3 | 床面最大水平移动速度：≥200mm/s； |  |
| 1.3.4 | 最大垂直移床范围: 最低≤50cm，最高≥80cm。 |  |
| 1.3.5 | 床面最大承重：≥220Kg； |  |
| 1.3.6 | 最大承重下的移床精度：≤±0.25mm； |  |
| 1.3.7 | 提供扫描床附件； |  |
| **1.4** | **X线系统** | / |
| 1.4.1 | 高压发生器功率：≥75KW； |  |
| ▲1.4.2 | 球管阳极热容量：≥7MHU； |  |
| 1.4.3 | 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1600KHU/min； |  |
| 1.4.4 | 球管小焦点（IEC标准 60336）：≤0.7mm²； |  |
| 1.4.5 | 球管大焦点（IEC标准 60336）：≤1.2mm²； |  |
| 1.4.6 | 最小球管电流：≤15mA； |  |
| 1.4.7 | 最大球管电流：≥600mA； |  |
| 1.4.8 | 最大球管电压：≥140kv； |  |
| 1.4.9 | 最小球管电压：≤70kv； |  |
| 1.4.10 | 球管电压选择≥6种； |  |
| **1.5** | **集成化控制台** | / |
| 1.5.1 | 提供一体化计算机, 提供计算机整合在机架中的内置设计，节省扫描间建筑成本。 |  |
| 1.5.2 | 计算机内存：≥32GB； |  |
| 1.5.3 | 计算机主频：提供Intel Xeon处理器，≥3GHz。 |  |
| 1.5.4 | 硬盘容量：≥700GB； |  |
| 1.5.5 | 图像存储量：（512×512不压缩）≥300,000幅； |  |
| 1.5.6 | 医学专用液晶超薄平面23寸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数量≥1台。 |  |
| 1.5.7 | 同步并行处理功能：扫描、重建、显示、存储、打印等操作； |  |
| 1.5.8 | 自动病人呼吸屏气辅助控制系统，双向语音传输。 |  |
| 1.5.9 | 并行重建功能：并行处理多种模式的图像的重建与重组，可以在一个扫描方案中预置和完成不同算法的重建任务。 |  |
| **1.6** | **扫描参数** | / |
| ★1.6.1 | 每360°扫描时间不高于0.33秒； |  |
| 1.6.2 | 图像最薄层厚：≤0.6mm； |  |
| 1.6.3 | 扫描图像层数≥128层图像/360度； |  |
| 1.6.4 | 图像重建速度：≥23幅/秒（512×512矩阵）； |  |
| 1.6.5 | 图像重建矩阵：≥512×512； |  |
| 1.6.6 | 最长连续螺旋扫描时间≥150秒； |  |
| 1.6.7 | 图像显示矩阵：≥1024×1024； |  |
| 1.6.8 | 单次螺旋扫描最大范围：≥160cm； |  |
| 1.6.9 | 螺旋扫描螺距范围：≥0.15～1.5，任意可调。 |  |
| 1.6.10 | 显示视野范围≥5cm~50cm； |  |
| 1.6.11 | 具备迭代技术，各家提供迭代技术名称。 |  |
| 1.6.12 | 具备90kv管电压扫描技术； |  |
| 3.6.13 | 具备110kv管电压扫描技术； |  |
| 1.6.14 | 具备130kv管电压扫描技术； |  |
| **1.7** | **图像质量** | / |
| 1.7.1 | 可视空间分辨率10%MTF≥14LP/CM（X-Y轴）； |  |
| 1.7.2 | 可视空间分辨率50%MTF≥12LP/CM（X-Y轴）； |  |
| 1.7.3 | 低密度分辨率：≤5mm@0.3%, 12mGy； |  |
| 1.7.4 | CT值范围：－8000Hu到＋20000Hu； |  |
| 1.7.5 | 支持DICOM3.0，包括：  DICOM Send，  DICOM Print，  DICOM Storage commitment，  DICOM Query/Retrieve，  DICOM Worklist/MPPS； |  |
| **1.8** | **临床应用软件** | / |
| 1.8.1 | 多平面重建MPR； |  |
| 1.8.2 | 任意曲面重建； |  |
| 1.8.3 | 最大密度投影MIP； |  |
| 1.8.4 | 最小密度投影MinP； |  |
| 1.8.5 | 表面三维重建3D SSD； |  |
| 1.8.6 | 组织透明化显示技术； |  |
| 1.8.7 | CT血管成像CTA； |  |
| 1.8.8 | 高级容积处理软件； |  |
| 1.8.9 | 具备器官融合、拆分技术； |  |
| 1.8.10 | 一键式去骨功能； |  |
| 1.8.11 | 模拟手术刀； |  |
| 1.8.12 | 数字减影； |  |
| 1.8.13 | 容积测量评估软件； |  |
| 1.8.14 | 肺纹理增强软件； |  |
| 1.8.15 | 低剂量肺扫描软件； |  |
| 1.8.16 | CT电影； |  |
| 1.8.17 | 容积伪影抑制软件； |  |
| 1.8.18 | 实时一次注射造影剂自动跟踪扫描功能； |  |
| 1.8.19 | 实时智能X线剂量调控软件； |  |
| 1.8.20 | 婴幼儿扫描专用软件包； |  |
| 1.8.21 | 提供根据生理解剖角度的自由重建，对脊柱、后颅窝等器官，在扫描后自动进行小角度和自由角度重建，符合人体生理解剖，不需要医生手动进行角度重建。 |  |
| 1.8.22 | 提供直接三维高级重建功能，扫描后直接从原始数据重建诊断需要的MPR/MIP图像。不需先人工重建二维薄层图像，再重建MPR/MIP。 |  |
| 1.8.23 | 心脏成像单扇区时间分辨率：≤165ms； |  |
| 1.8.24 | 心脏扫描成像功能； |  |
| 1.8.25 | 心电门控系统； |  |
| 1.8.26 | 主控台能显示和保存心电图信息； |  |
| 1.8.27 | ECG心电编辑软件, 应对心率不齐病人的心脏采集。 |  |
| **1.9** | **图像处理工作站** | / |
| 1.9.1 | 提供原厂工作站一套； |  |
| 1.9.2 | 内存：≥16GB； |  |
| 1.9.3 | 计算机主频：≥3GHz； |  |
| 1.9.4 | 硬盘容量: ≥1T； |  |
| 1.9.5 | 医学专用液晶超薄平面显示器≥19寸，分辨率：≥1280×1024。 |  |
| 1.9.6 | 一体化图像光盘存储； |  |
| **1.10** | **其他** | / |
| 1.10.1 | 提供必要的校正模体，包括水模、头模、体模等。 |  |
| 1.10.2 | 省内有固定的CT维修工程师； |  |
| **二** | **1.5T磁共振 数量：一套** | / |
| 2.1 | **总体要求** | / |
| 2.1.1 | 投标产品必须具备独立的NMPA认证。所投产品首次获得NMPA认证的时间不得早于2018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2.2 | **磁体系统** | / |
| 2.2.1 | 标称磁场强度：1.5T； |  |
| 2.2.2 | 磁体类型：超导磁体； |  |
| 2.2.3 | 磁体与整机为同一生产商； |  |
| 2.2.4 | 磁体屏蔽类型:主动屏蔽； |  |
| 2.2.5 | 抗外界电磁干扰屏蔽技术； |  |
| ★2.2.6 | 裸磁体长度≤150cm； |  |
| ★2.2.7 | 患者孔径≥70cm； |  |
| 2.2.8 | 5GS线 X、Y轴≤2.5m； |  |
| 2.2.9 | 5GS线 Z轴≤4.0m； |  |
| **2.2.11** | **磁体均匀度** | / |
| 2.2.11.1 | 10cm DSV≤ 0.01 ppm； |  |
| 2.2.11.2 | 20cm DSV≤ 0.05 ppm； |  |
| 2.2.11.3 | 30cm DSV≤ 0.15 ppm； |  |
| 2.2.12 | 磁场长期稳定性<0.1ppm/hour； |  |
| 2.2.13 | 液氦消耗:零液氦消耗； |  |
| 2.2.14 | 磁体液氦容量≤450升； |  |
| 2.2.15 | 正常工作下液氦填充周期（典型值）≥ 5年； |  |
| 2.2.16 | 冷头智能启停工作模式，非24小时连续工作。 |  |
| 2.2.17 | 磁体被动匀场技术； |  |
| 2.2.18 | 磁体主动匀场技术； |  |
| 2.2.19 | 3D容积动态匀场技术； |  |
| 2.2.20 | 靶器官匀场技术； |  |
| 2.2.20.1 | 颈部主动匀场模式；（投标文件中须提供Datasheet或系统扫描界面截图） |  |
| 2.2.20.2 | 心脏主动匀场模式；（投标文件中须提供Datasheet或系统扫描界面截图） |  |
| 2.2.20.3 | 足踝主动匀场模式；（投标文件中须提供Datasheet或系统扫描界面截图） |  |
| 2.2.20.4 | 腹部主动匀场模式；（投标文件中须提供Datasheet或系统扫描界面截图） |  |
| 2.2.21 | 主动逐层匀场技术； |  |
| ★2.2.22 | 磁体重量(含液氦)≤3900 kg； |  |
| **2.3** | **梯度系统** | / |
| 2.3.1 | 梯度线圈主动屏蔽技术； |  |
| 2.3.2 | 最大FoV（X,Y轴）≥ 50cm； |  |
| 2.3.3 | 最大FoV（Z轴）≥ 50cm； |  |
| 2.3.4 | 单轴最大梯度场强（X、Y、Z三轴可同时达到）≥ 33mT/m； |  |
| 2.3.5 | 单轴最大梯度切换率（X、Y、Z三轴可同时达到）≥ 125mT/m/ms； |  |
| 2.3.6 | 等效最大梯度场强≥ 57mT/m； |  |
| 2.3.7 | 等效最大梯度切换率≥ 216mT/m/ms； |  |
| 2.3.8 | 梯度最短爬升时间（从0爬升到最大梯度场强）≤ 264 us； |  |
| 2.3.9 | 最大场强、最大切换率、最大FoV同时达到； |  |
| 2.3.10 | 梯度占空比≥ 100%； |  |
| 2.3.11 | 梯度线圈冷却方式为水冷； |  |
| 2.3.12 | 梯度线圈与整机为同一生产商； |  |
| 2.3.13 | 梯度放大器最大输出电压≥ 2000V； |  |
| 2.3.14 | 梯度放大器最大输出电流≥ 625A； |  |
| 2.3.15 | 梯度放大器最大电压和最大电流在同一个梯度脉冲输出中同时达到； |  |
| 2.3.16 | 梯度放大器冷却方式为水冷； |  |
| 2.3.17 | 梯度放大器为磁共振整机品牌自主生产； |  |
| 2.3.18 | 梯度控制器与梯度放大器间信号传输方式：数字化传输； |  |
| 2..4 | **射频发射系统** | / |
| 2.4.1 | 射频发射信号产生和处理方式：数字化处理； |  |
| 2.4.2 | 射频频率稳定性≤ ±2 x 10 -10 ； |  |
| 2.4.3 | 频率控制精度≤ 0.015 Hz； |  |
| 2.4.4 | 相位控制精度≤ 0.006 o； |  |
| 2.4.5 | 发射带宽≥ 500 kHz； |  |
| 2.4.6 | 发射功率≥ 18kW； |  |
| 2.4.7 | 射频放大器冷却方式为水冷； |  |
| 2.4.8 | 射频放大器为磁共振整机品牌自主研发并生产； |  |
| **2.5** | **射频接收系统** | / |
| 2.5.1 | 提供一体化线圈射频接收系统； |  |
| 2.5.2 | 射频接收系统通道数（以产品DATASHEET中数值为准）≥ 180； |  |
| 2.5.3 | 单个扫描野内一次扫描最大通道数（以产品Datasheet中数值为准）≥ 32； |  |
| 2.5.4 | 射频接收带宽≥ 1 MHz； |  |
| 2.5.5 | 接收机动态范围≥ 160 dB； |  |
| 2.5.6 | MR信号模数转换器采样率≥ 80MHz； |  |
| 2.5.7 | MR信号模数转换器的物理位置：磁体间内； |  |
| 2.5.8 | MR信号从磁体间到设备间的信号传输方式:数字信号传输； |  |
| 2.5.9 | 同时可连接的线圈数量≥ 4； |  |
| 2.5.10 | 多线圈组合成像技术； |  |
| 2.5.11 | 可同时接收信号并参与成像的线圈数量≥ 5； |  |
| ▲2.5.12 | 系统线圈接口总数量≥ 6； |  |
| **2.6** | **射频接收线圈** | / |
| 2.6.1 | 正交发射/接收体线圈； |  |
| 2.6.2 | 头颈联合线圈通道数（单线圈通道数，非单元数，非组合后的通道数）≥16通道； |  |
| 2.6.3 | 体部线圈（单线圈通道数，非单元数，非组合后的通道数）≥12通道； |  |
| 2.6.4 | 体线圈重量（含电缆）≤ 1.3kg； |  |
| 2.6.5 | 体线圈可以满足90度旋转摆放进行扫描； |  |
| 2.6.6 | 脊柱线圈（单线圈通道数，非单元数，非组合后的通道数）≥24通道； |  |
| 2.6.7 | 大号通用柔性线圈（单线圈通道数，非单元数，非组合后的通道数）≥4通道； |  |
| 2.6.8 | 小号通用柔性线圈（单线圈通道数，非单元数，非组合后的通道数）≥4通道； |  |
| 2.6.9 | 头颈线圈无线连接技术； |  |
| 2.6.10 | 脊柱线圈无线连接技术； |  |
| 2.6.11 | 所有线圈集成前置放大器； |  |
| 2.6.12 | 所有线圈免调谐； |  |
| 2.6.13 | 所有线圈支持并行采集技术； |  |
| 2.6.14 | 所有线圈支持新型专用静音序列扫描； |  |
| 2.6.15 | 所有线圈均支持连接自动检测技术； |  |
| 2.6.18 | 自动线圈单元选择技术； |  |
| 2.6.20 | 所有线圈接口都位于患者床上； |  |
| 2.6.21 | 所有线圈接口插满时患者床可上下自由移动； |  |
| 2.6.22 | 所有线圈为磁共振整机品牌自主生产； |  |
| 2.6.23 | 接收线圈内置主动匀场系统； |  |
| 2.6.24 | 配置的线圈具体列出 |  |
| 2.7 | **患者舒适性与安全性** | / |
| 2.7.1 | 患者腔照明系统且亮度多级可调； |  |
| 2.7.2 | 患者腔通风系统且风量多级可调； |  |
| 2.7.3 | 患者防磁降噪耳机，具备对讲功能且音量多级可调。 |  |
| 2.7.4 | 屏蔽间广播及拾音系统，音量多级可调，具备音乐播放接口。 |  |
| 2.7.5 | 患者对讲系统支持主动降噪技术； |  |
| 2.7.6 | 患者照明、通风、对讲系统等可在主控制台直接控制； |  |
| 2.7.7 | 患者目镜； |  |
| 2.7.8 | 患者报警装置； |  |
| 2.7.9 | 自动语音指令； |  |
| 2.7.10 | 自动语音指令可由客户定制； |  |
| 2.7.11 | 患者监视CCTV系统（含摄像头与监视器）； |  |
| 2.8 | **患者操作** | / |
| 2.8.1 | 集成于磁体外壳的真彩色液晶显示屏； |  |
| 2.8.2 | 患者床支持水平移动和垂直移动； |  |
| 2.8.3 | 患者床最低床位高度≤ 52 cm； |  |
| 2.8.4 | 患者床水平和垂直移动时最大承重≥ 250 kg； |  |
| 2.8.5 | 患者床水平移动范围≥ 2670 mm； |  |
| 2.8.6 | 系统最大扫描范围≥ 205 cm； |  |
| 2.8.7 | 扫描床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20cm/s； |  |
| 2.8.8 | 扫描床水平定位精度≤ ±0.5mm； |  |
| 2.8.9 | 一键升床； |  |
| 2.8.10 | 一键进床； |  |
| 2.8.11 | 一键退床； |  |
| 2.8.12 | 患者床急停功能； |  |
| 2.8.13 | 紧急情况下手动移动患者床功能； |  |
| 2.8.14 | 操作者在控制台远程遥控患者床移动； |  |
| 2.9 | **生理门控** | / |
| 2.9.1 | 无线蓝牙呼吸门控； |  |
| 2.9.2 | 无线蓝牙心电门控； |  |
| 2.9.3 | 无线蓝牙外周门控； |  |
| 2.9.4 | 外部门控信号输入接口； |  |
| 2.9.5 | 门控信号光学输出接口； |  |
| 2.9.6 | 用户界面显示生理信号波形； |  |
| 2.9.7 | 磁体外壳显示屏显示门控设备连接指导； |  |
| 2.9.8 | 门控设备连接后磁体外壳显示器自动显示生理波形； |  |
| 2.10 | **神经系统成像** | / |
| 2.10.1 | 常规头颅与脊柱T1、T2、PD加权成像； |  |
| 2.10.2 | 2D/3D 水抑制FLAIR成像； |  |
| 2.10.3 | 真512矩阵单次激发脊髓水成像； |  |
| 2.10.4 | 全神经系统多站式，多部位成像可单次摆位完成，全过程无须移动患者，无须移动线圈。 |  |
| 2.10.5 | 全景大范围多站式成像专用计划软件，一次性完成多站式成像规划。 |  |
| 2.10.6 | 软件控床全自动多站式大范围成像。 |  |
| 2.10.7 | 双反转三维快速自旋回波序列用于灰白质成像（例如：SPACE DIR，Cube DIR） |  |
| 2.10.8 | 三维高分辨颅脑T1解剖与T1定量成像（例如：MP2RAGE）：具备且一次扫描输出解剖成像与定量图成像； |  |
| 2.10.9 | 矢状位脊柱弥散成像； |  |
| 2.10.10 | 单次激发EPI弥散成像； |  |
| 2.10.11 | 在线计算弥散Trace图、ADC图、eADC图； |  |
| 2.10.12 | 多次激发等方体素弥散成像（类3D弥散）； |  |
| 2.10.13 | 磁敏感加权成像；（例如：SWI、SWAN2.0、SWIp） |  |
| 2.10.13.1 | SWI序列可兼容并行采集； |  |
| 2.10.13.2 | SWI实时磁矩图成像技术； |  |
| 2.10.13.3 | SWI实时相位图成像技术； |  |
| 2.10.13.4 | SWI原始图像成像技术； |  |
| 2.10.13.5 | minMIP图像成像技术； |  |
| 2.11 | **MR血管造影** | / |
| 2.11.1 | 2D/3D ToF时间飞跃法MRA； |  |
| 2.11.2 | ToF序列支持门控触发； |  |
| 2.11.3 | 跟随式饱和带技术； |  |
| 2.11.4 | 3D多层块ToF技术； |  |
| 2.11.5 | MTC背景抑制技术； |  |
| 2.11.6 | 翻转角优化非饱和激励技术(TONE)； |  |
| 2.11.7 | MTC与TONE技术可同时使用； |  |
| 2.11.8 | 2D/3D PCA相位对比法MRA； |  |
| 2.11.9 | ce-MRA； |  |
| 2.11.10 | k空间椭圆填充技术； |  |
| 2.11.11 | k空间中心优先椭圆填充技术； |  |
| 2.11.12 | 自动减影技术； |  |
| 2.11.13 | 自动MIP技术； |  |
| 2.11.14 | 造影剂团注跟踪序列(团注时间检测技术)； |  |
| 2.11.15 | 外周血管MRA； |  |
| 2.11.16 | 外周血管自动进床扫描； |  |
| 2.12 | **骨骼肌肉成像** | / |
| 2.12.1 | 10分钟亚毫米等方性体素3D成像可实现多种对比包括：PD，T2，脂肪抑制对比。 |  |
| 2.12.2 | 高采集带宽金属伪影抑制成像；（例如：HBW、MARS等） |  |
| 2.12.3 | 高级金属伪影抑制成像；（例如：VAT或SEMAC或MAVRIC-SL等） |  |
| 2.13 | **磁共振心脏成像** | / |
| 2.13.1 | 心脏形态学成像； |  |
| 2.13.2 | 心脏电影成像； |  |
| 2.13.3 | 心脏灌注成像； |  |
| 2.13.4 | 心肌活性评价成像； |  |
| 2.13.5 | 心律不齐抑制技术； |  |
| 2.13.6 | 放射状k空间采集技术； |  |
| 2.13.7 | 黑血磁化准备技术； |  |
| 2.13.8 | 黑血与运动校正技术结合进行血管腔/壁成像技术； |  |
| 2.13.9 | 梯度回波序列回波共享技术； |  |
| 2.13.10 | 回顾性门控采集技术； |  |
| 2.13.11 | 自由呼吸实时心脏电影成像(单次心跳心脏电影成像)； |  |
| 2.13.12 | 根据心动周期自动设置采集时间窗； |  |
| 2.13.13 | 单次心跳内采集任意方向层面（短轴位和长轴位同时采集）； |  |
| 2.13.14 | 反转时间测量序列用于心肌活性评估（TI Scout）； |  |
| 2.13.15 | 相位敏感反转恢复序列用于自动心肌活性评估（PSIR）：具备且无需手动调整反转时间； |  |
| 2.13.16 | 自由呼吸单次激发PSIR序列用于心律不齐无法屏气患者； |  |
| 2.14 | **体部及肿瘤成像** | / |
| 2.14.1 | 全身类PET成像技术； |  |
| 2.14.2 | 类PET成像支持逐层匀场技术； |  |
| 2.14.3 | 三维T1高分辨快速容积成像技术；（例如：LAVA、VIBE、THRIVE） |  |
| 2.14.4 | 双回波三维T1高分率容积Dixon成像；（例如：LAVA-Flex、Dixon-VIBE） |  |
| 2.14.5 | 三维T1高分辨容积成像技术支持CAIPIRINHA加速； |  |
| 2.14.6 | 多期动态成像自动弹性配准技术；（例如：DynaVIBE） |  |
| 2.14.7 | 水成像技术MRM、MRU、MRCP； |  |
| 2.14.8 | 超快速单次屏气3D MRCP薄层成像； |  |
| 2.15 | **并行采集加速技术** | / |
| 2.15.1 | 基于图像域的并行采集算法（例如：SENSE、mSENSE、ASSET）； |  |
| 2.15.2 | 基于k空间域的并行采集算法（例如：GRAPPA、SPIRIT）；； |  |
| 2.15.3 | 并行采集外部校准技术； |  |
| 2.15.4 | 并行采集集成式内部校准技术； |  |
| 2.15.5 | 并行采集无校准/数据集自校准技术； |  |
| 2.15.6 | 二维序列相位编码方向并行采集加速； |  |
| 2.15.7 | 三维序列双相位编码方向并行采集加速技术； |  |
| 2.15.8 | CAIPIRINHA加速技术； |  |
| 2.15.9 | 并行采集加速因子≥ 6； |  |
| **2.16** | **基本扫描技术** | / |
| 2.16.1 | 同时多角度多层面采集技术（MSMA）； |  |
| 2.16.2 | 流动补偿技术； |  |
| 2.16.3 | 图像平均技术； |  |
| 2.16.4 | 图像长程平均技术； |  |
| 2.16.5 | 图像插值技术； |  |
| 2.16.6 | 三维采集层间插值技术； |  |
| 2.16.7 | 半傅里叶采集技术（Half-scan）； |  |
| 2.16.8 | 部分回波技术； |  |
| 2.16.9 | 长方形矩阵技术； |  |
| 2.16.10 | 长方形FoV技术； |  |
| 2.16.11 | 空间预饱和带最大数量≥ 6； |  |
| 2.16.12 | 双斜位预饱和带技术； |  |
| 2.16.13 | 频率选择性脂肪饱和技术FatSat； |  |
| 2.16.14 | 频率选择性水饱和技术； |  |
| 2.16.15 | 频率选择性脂肪激发技术； |  |
| 2.16.16 | 频率选择性水激发技术； |  |
| 2.16.17 | 3D层块一次性频率选择性脂肪饱和技术（Quick3D Fatsat）； |  |
| 2.16.18 | 乳腺硅胶成像技术（Silicone only）； |  |
| 2.16.19 | 3点式切层定位技术； |  |
| 2.16.20 | MR电影可作为定位像； |  |
| 2.16.21 | 自动开始定位像扫描； |  |
| 2.16.22 | 持续进床持续扫描实时成像技术（类CT成像）； |  |
| 2.16.22.1 | 持续进床，持续扫描，扫描过程中图像实施重建，实时显示。 |  |
| 2.16.22.2 | 三维等方性体素采集； |  |
| 2.16.22.3 | 一次成像同时输出矢状位、冠状位、横断位图像； |  |
| 2.16.22.4 | 单次成像覆盖范围≥ 205cm； |  |
| 2.16.22.5 | 多站式大范围成像无需激光定位，简化流程。 |  |
| 2.16.23 | k空间条块旋转采集运动伪影抑制技术（例如：Propeller、BLADE、MultiVANE）； |  |
| 2.16.23.1 | 该技术可用于所有线圈，所有部位。 |  |
| 2.16.23.2 | 该技术支持T1对比； |  |
| 2.16.23.3 | 该技术支持T2对比，并支持快速恢复技术（DRIVE，Restore，Fast Recovery）。 |  |
| 2.16.23.4 | 该技术支持PD对比； |  |
| 2.16.23.5 | 该技术支持STIR对比； |  |
| 2.16.23.6 | 该技术支持FLAIR对比； |  |
| 2.16.23.7 | 该技术支持并行采集加速； |  |
| 2.16.23.8 | 该技术支持生理门控触发； |  |
| 2.16.24 | 前瞻性运动伪影校正技术； |  |
| 2.16.25 | 膈肌导航/导航回波技术； |  |
| 2.16.26 | 自动相位导航技术（肝实质触发技术）：具备且无需手动设置导航条位置； |  |
| 2.16.27 | 基于二维图像的运动伪影校正技术； |  |
| 2.16.28 | 通过DICOM图像直接分享扫描参数技术（例如：Phoenix）； |  |
| 2.16.29 | 偏中心FoV扫描时自动移床对准磁场中心； |  |
| **2.17** | **基本序列技术** | / |
| **2.17.1** | **自旋回波序列** | / |
| 2.17.1.1 | 自旋回波序列SE； |  |
| 2.17.1.2 | 双回波SE序列，一次成像两种对比。 |  |
| 2.17.1.3 | 多回波自旋回波序列最大回波数量≥32； |  |
| 2.17.1.4 | 反转恢复自旋回波序列IR-SE； |  |
| **2.17.2** | **反转恢复序列** | / |
| 2.17.2.1 | 短时反转恢复脂肪抑制序列STIR； |  |
| 2.17.2.2 | 长时反转恢复水抑制序列FLAIR； |  |
| 2.17.2.3 | 真实反转恢复强T1对比序列； |  |
| 2.17.2.4 | 绝热脉冲反转恢复脂肪抑制序列SPAIR； |  |
| **2.17.3** | **梯度回波序列** | / |
| 2.17.3.1 | 2D/3D扰相梯度回波序列； |  |
| 2.17.3.2 | 分段式扰相梯度回波序列； |  |
| 2.17.3.3 | 双回波同、反相位扰相梯度回波序列； |  |
| 2.17.3.4 | 两点法梯度回波Dixon序列； |  |
| 2.17.3.5 | 2D/3D磁化准备超快速梯度回波序列（例如：TurboFLASH、TFE、MP-SPGR）； |  |
| 2.17.3.6 | 真实反转3D扰相梯度回波MPRAGE； |  |
| 2.17.3.7 | 2D/3D多回波合成扰相梯度回波序列（例如：MEDIC、m-FFE、MERGE、COSMIC）； |  |
| 2.17.3.8 | 2D/3D稳态梯度回波序列（例如：FISP、GRE、FFE）； |  |
| 2.17.3.9 | 2D/3D 稳态刺激回波序列（例如：PSIF、T2-FFE）； |  |
| 2.17.3.10 | 稳态刺激回波弥散成像序列（例如：PSIF-Diffusion）； |  |
| 2.17.3.11 | 真稳态自由进动梯度回波序列（例如：TrueFISP、b-FFE、FIESTA）； |  |
| 2.17.3.12 | 分段式真稳态自由进动梯度回波序列； |  |
| 2.17.3.13 | 真稳态自由进动梯度回波序列支持磁化准备脉冲：支持IR、SR、FS磁化准备； |  |
| 2.17.3.14 | 3D建设性干扰真稳态自由进动序列（例如：CISS，Fiesta-C）； |  |
| 2.17.3.15 | 梯度回波与刺激回波多回波合并稳态梯度回波序列（例如：DESS）； |  |
| **2.17.4** |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 / |
| 2.17.4.1 | 2D快速自旋回波序列（FSE、TSE）； |  |
| 2.17.4.2 | 双回波自旋回波序列，一次成像两种对比； |  |
| 2.17.4.3 | 双回波自旋回波序列回波共享技术，一次成像两种对比，但成像时间不变。 |  |
| 2.17.4.4 | 3D快速自旋回波序列：具备重聚焦脉冲翻转角调制技术； |  |
| 2.17.4.5 | 3D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支持T1对比； |  |
| 2.17.4.6 | 3D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支持T2对比； |  |
| 2.17.4.7 | 3D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支持质子密度PD对比； |  |
| 2.17.4.8 | 3D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支持黑水Darkfluid对比； |  |
| 2.17.4.9 | 3D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支持双相位编码方向并行采集加速； |  |
| 2.17.4.10 | 3D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支持CAIPIRINHA采集加速； |  |
| 2.17.4.11 | 两点法TSE Dixon序列； |  |
| 2.17.4.12 | 人工智能机器学习TSE Dixon重建算法； |  |
| 2.17.4.13 | TSE Dixon可在一个TR期间采集的回波数量≥ 2个； |  |
| 2.17.4.14 | 反转恢复快速自旋回波序列Turbo IR； |  |
| 2.17.4.15 | 短时反转恢复快速自旋回波脂肪抑制序列Turbo STIR； |  |
| 2.17.4.16 | 长时反转恢复快速自旋回波水抑制序列 Turbo FLAIR； |  |
| 2.17.4.17 | 真实反转恢复强T1对比技术； |  |
| 2.17.4.18 | 3D反转恢复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  |
| 2.17.4.19 | 2D/3D驱动平衡快速自旋回波序列（例如：RESTORE, DRIVE, Fast Recovery FSE）； |  |
| 2.17.4.20 | 单次激发半傅里叶采集快速自旋回波序列（例如：HASTE，Ssh-TSE with halfscan）； |  |
| 2.17.4.21 | 反转恢复单次激发快速自旋回波序列结合半傅里叶技术； |  |
| 2.17.4.22 | 3D单次激发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  |
| 2.17.4.23 | TSE序列支持逐层匀场技术； |  |
| **2.17.5** | **平面回波序列EPI** | / |
| 2.17.5.1 | 单次激发SE EPI序列； |  |
| 2.17.5.2 | 单次激发GRE EPI序列； |  |
| 2.17.5.3 | 2D/3D 多次激发SE EPI序列； |  |
| 2.17.5.4 | 2D/3D 多次激发GRE EPI序列； |  |
| 2.17.5.5 | 反转恢复EPI序列； |  |
| 2.17.5.6 | 基于频率编码方向分段式读出的EPI弥散序列（例如：RESOLVE，MUSE）； |  |
| 2.17.5.6.1 | 该序列支持部分回波技术以提高扫描速度（Partial Echo ）； |  |
| 2.17.5.6.2 | 该序列可用于头部弥散成像； |  |
| 2.17.5.6.3 | 该序列可用于乳腺弥散成像； |  |
| 2.17.5.6.4 | 该序列可用于盆腔弥散成像； |  |
| 2.17.6 | 梯度自旋回波序列（例如：TGSE、GRASE）； |  |
| **2.18** | **扫描参数** | / |
| 2.18.1 | 最小扫描野≤0.5 cm； |  |
| 2.18.2 | 最大扫描野≥50cm； |  |
| **★2.**18.3 | 最小二维采集层厚≤0.1mm； |  |
| **★2.**18.4 | 最小三维采集层厚≤0.05mm； |  |
| 2.18.5 | 最大采集矩阵≥1024×1024； |  |
| 2.18.6 | 自旋回波序列最短TR时间(256×256矩阵)≤7.1ms； |  |
| 2.18.7 | 自旋回波序列最短TE时间(256×256矩阵)≤2.2ms； |  |
| 2.18.8 |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最短TR时间(256×256矩阵)≤7.1ms； |  |
| 2.18.9 |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最短TE时间(256×256矩阵)≤2.2ms； |  |
| 2.18.10 | 快速自旋回波最大回波链≥512； |  |
| 2.18.11 | 2D梯度回波序列最短TR：(256×256矩阵)≤1.14ms； |  |
| 2.18.12 | 2D梯度回波序列最短TE：(256×256矩阵)≤0.28ms； |  |
| 2.18.13 | 3D梯度回波序列最短TR：(256×256矩阵)≤1.14ms； |  |
| 2.18.14 | 3D梯度回波序列最短TE：(256×256矩阵)≤0.28ms； |  |
| 2.18.15 | GRASE梯度自旋回波序列最短TR  (256×256矩阵)≤7.8ms |  |
| 2.18.16 | GRASE梯度自旋回波序列最短TE：(256×256矩阵)≤4ms； |  |
| 2.18.17 | EPI序列最短TR：(256×256矩阵)≤ 10ms； |  |
| 2.18.18 | EPI序列最短TE：(256×256矩阵)≤ 2.9ms； |  |
| 2.18.19 | 最高EPI因子≥256； |  |
| 2.18.20 | 单次激发DWI-SE-EPI弥散序列最短TE，b=1000,128矩阵≤ 45ms。 |  |
| 2.18.21 | 最大采集弥散加权b值≥10000； |  |
| **2.19** | **磁共振静音成像技术** | / |
| **2.19.1** | **磁共振硬件降噪技术** | / |
| 2.19.1.1 | 磁体总成全密封式设计（以Datasheet描述为准）； |  |
| 2.19.1.2 | 磁体外壳与磁体之间由声阻尼材料填充（以Datasheet描述为准）； |  |
| 2.19.1.3 | 经过声学优化的磁体冷头结构设计（以Datasheet描述为准）； |  |
| 2.19.1.4 | 梯度线圈使用特殊降噪树脂材料制成（以Datasheet描述为准）； |  |
| 2.19.1.5 | 梯度线圈三轴应力补偿技术（以Datasheet描述为准）； |  |
| **2.19.2** | **磁共振软件降噪技术** | / |
| 2.19.2.1 | 自动防止梯度线圈共振的序列优化技术； |  |
| 2.19.2.2 | 传统磁共振静音技术（例如：ART、ComforTone、Whisper Mode）； |  |
| 2.19.2.3 | 基于专用序列的新型静音扫描技术（例如：QuietX，SilentZ）； |  |
| 2.19.2.4 | 新型静音序列最高降噪百分比(以datasheet数据为准)≥ 90%； |  |
| 2.19.2.5 | 新型静音自旋回波序列SE； |  |
| 2.19.2.6 | 新型静音快速自旋回波序列FSE/TSE； |  |
| 2.19.2.7 | 新型静音梯度回波序列GRE； |  |
| 2.19.2.8 | 新型静音弥散序列DWI； |  |
| 2.19.2.9 | 新型静音磁敏感加权序列SWI； |  |
| 2.19.2.10 | 3D T1超短TE 静音序列（例如：zTE、PETRA等）； |  |
| 2.19.2.11 | 静音成像可用于T1对比； |  |
| 2.19.2.12 | 静音平台可用于T2对比； |  |
| 2.19.2.13 | 静音平台可用于FLAIR对比； |  |
| 2.19.2.14 |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颅脑成像； |  |
| 2.19.2.15 |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髋关节成像； |  |
| 2.19.2.16 |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腰椎成像； |  |
| **2.20** | **磁共振人工智能成像技术** | / |
| 2.20.1 | 常用扫描部位全自动患者摆位，无需人工参与，无需激光定位。 |  |
| 2.20.2 |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自动解剖识别及切层定位设置技术； |  |
| 2.20.3 | 智能解剖识别模式数量≥ 39； |  |
| 2.20.4 | 支持颅脑解剖识别及切层定位设置； |  |
| 2.20.5 | 支持视神经解剖识别及切层定位设置； |  |
| 2.20.6 | 支持颞叶解剖识别及切层定位设置； |  |
| 2.20.7 | 支持胸椎解剖识别及切层定位设置； |  |
| 2.20.8 | 支持膝关节前、后交叉韧带解剖识别及切层定位设置； |  |
| 2.20.9 | 自动肩关节切层设置技术； |  |
| 2.20.10 | 自动髋关节切层设置技术； |  |
| 2.20.11 | 自动扫描范围设置技术； |  |
| 2.20.12 | 自动扫描FoV设置技术； |  |
| 2.20.13 | 自动饱和带设置技术； |  |
| 2.20.14 | 吸入式自动椎体横断位切层定位技术，自动设置切层位置和旋转角度。 |  |
| 2.20.15 | 全自动椎骨识别标记技术； |  |
| 2.20.16 | 自动曲线拉直重建技术； |  |
| 2.20.17 | 可供选择的扫描策略≥4； |  |
| 2.20.18 | 全扫描流程一键自动完成； |  |
| 2.20.19 | 扫描过程中可一键变更扫描协议； |  |
| 2.20.20 | 扫描协议中所有序列一键设置扫描加速； |  |
| 2.20.21 | 序列参数全自动设置或手动设置； |  |
| 2.20.22 | 手动设置序列参数冲突时，系统自动给出优化解决建议。 |  |
| **2.21** | **计算机系统** | / |
| **2.21.1** | **控制台计算机** | / |
| 2.21.1.1 | 计算机CPU类型：Intel Xeon ≥ 6核心； |  |
| 2.21.1.2 | 计算机主频≥ 3.6 GHz； |  |
| 2.21.1.3 | 计算机内存≥ 64 GB； |  |
| 2.21.1.4 | 计算机硬盘类型：固态硬盘； |  |
| 2.21.1.5 | 计算机硬盘容量≥ 480GB； |  |
| 2.21.1.6 | 医学专用显示器：24英寸宽屏； |  |
| 2.21.1.7 | 医学专用显示器分辨率≥ 1920x1200； |  |
| 2.21.1.8 | 医学专用显示器集成Gamma校正功能，保障显示图像具有真实的对比度。 |  |
| 2.21.1.9 | 医学专用显示器集成亮度衰减校正功能，保障显示亮度长期稳定。 |  |
| **2.21.2** | **图像重建系统** | / |
| 2.21.2.1 | 图像重建速度 (256×256矩阵，100% FOV)≥ 16900幅/秒； |  |
| 2.21.2.2 | 图像重建速度(256×256矩阵，25% FOV)≥ 78400幅/秒； |  |
| 2.21.2.3 | 最多并行处理扫描与重建数据组数≥ 12组； |  |
| **2.22** | **交互式操作界面** | / |
| 2.22.1 | 具备扫描控制，图像处理，阅片，报告，照相及图像分发一站式集成工作环境。 |  |
| 2.22.2 | 用户界面语言支持简体中文； |  |
| 2.22.3 | 图像马赛克浏览； |  |
| 2.22.4 | 4D数据集专用浏览工具； |  |
| 2.22.5 | 伪彩图生成工具； |  |
| 2.22.6 | ROI/VOI统计工具； |  |
| 2.22.7 | 像素透镜图像平均曲线分析工具； |  |
| 2.22.8 | 三维弹性运动校正； |  |
| 2.22.9 | 二维、三维失真校正； |  |
| 2.22.10 | 图像滤波； |  |
| 2.22.11 | 图像降噪平滑处理； |  |
| 2.22.12 | 图像边缘增强处理； |  |
| 2.22.13 | 平均曲线分析； |  |
| 2.22.14 | 人工智能解剖结构标记技术； |  |
| **2.22.15** | **照相工具** | / |
| 2.22.15.1 | 支持直接连接DICOM协议激光相机； |  |
| 2.22.15.2 | 支持直接连接纸张打印机； |  |
| 2.22.15.3 | 虚拟胶片技术； |  |
| 2.22.15.4 | 照相打印与其他工作流并行； |  |
| **2.22.16** | **图像运算工具** | / |
| 2.22.16.1 | 图像代数：加，减，乘，除应用于单幅图像或整个序列。 |  |
| 2.22.16.2 | 图像算术平均计算； |  |
| 2.22.16.3 | 弥散ADC图计算； |  |
| 2.22.16.4 | 高b值弥散图像合成技术； |  |
| 2.22.16.4.1 | 高b值弥散图像拟合计算，最高b值≥ 5000。 |  |
| 2.22.16.4.2 | 可计算DWI图像及ADC图像； |  |
| 2.22.16.4.3 | 高b值弥散图像实时预览技术； |  |
| 2.22.16.4.4 | 实时在线自动计算高b值弥散图像； |  |
| **2.22.17** | **三维后处理工具** | / |
| 2.22.17.1 | MPR后处理技术； |  |
| 2.22.17.2 | MIP后处理技术； |  |
| 2.22.17.3 | minMIP后处理技术； |  |
| 2.22.17.4 | VRT后处理技术； |  |
| 2.22.17.5 | 曲面重建后处理； |  |
| **2.22.18** | **高级图像后处理工具** | / |
| 2.22.18.1 | 图像融合后处理工具； |  |
| 2.22.18.2 | 图像拼接后处理工具； |  |
| **2.22.19** | **全自动在线后处理工具** | / |
| 2.22.19.1 | 在线自动拼接技术； |  |
| 2.22.19.2 | 在线自动减影技术； |  |
| 2.22.19.3 | 在线自动弥散后处理技术； |  |
| 2.22.19.4 | 在线自动计算高b值弥散技术； |  |
| 2.22.19.5 | 在线自动MIP后处理技术； |  |
| 2.22.19.6 | 在线自动运动校正技术； |  |
| 2.22.19.7 | 在线自动标准差计算用于区分动脉、静脉； |  |
| 2.22.19.8 | 在线自动电影播放工具； |  |
| 2.22.19.9 | 在线自动乳腺分析技术； |  |
| 2.22.19.9.1 | 在线自动减影； |  |
| 2.22.19.9.2 | 在线自动MIP； |  |
| 2.22.19.9.3 | 在线自动生成达峰时间图TTP； |  |
| 2.22.19.9.4 | 在线自动生成Wash-in图； |  |
| 2.22.19.9.5 | 在线自动生成Wash-out图； |  |
| 2.22.19.9.6 | 在线自动生成PEI图； |  |
| **2.22.20** | **DICOM服务** | / |
| 2.22.20.1 | DICOM 3.0标准接口； |  |
| 2.22.20.2 | 支持DICOM Send / Receive； |  |
| 2.22.20.3 | 支持DICOM Query / Retrieve； |  |
| 2.22.20.4 | 支持DICOM SC Storage commitment； |  |
| 2.22.20.5 | 支持DICOM Basic Print； |  |
| 2.22.20.6 | 支持DICOM Modality Worklist； |  |
| 2.22.20.7 | 支持DICOM MPPS Modality performed procedure steps； |  |
| 2.22.20.8 | 支持DICOM Structured Reports； |  |
| 2.22.20.9 | 支持DICOM Study Split； |  |
| 2.22.20.10 | 增强型 DICOM 格式支持； |  |
| 2.22.20.11 | 支持 Dicom Viewer 离线查看MR图像； |  |
| **2.22.21** | **磁共振远程协助系统** | / |
| 2.22.21.1 | 可由MR操作间以外的计算机远程操控磁共振设备； |  |
| 2.22.21.2 | 远程协助系统具有观察者模式； |  |
| 2.22.21.3 | 远程协助系统具有完全控制模式； |  |
| 2.22.21.4 | 支持院内网络且提供有密码保护的安全链接； |  |
| 2.22.21.5 | 远程遥控检修技术； |  |
| **2.23** | **磁共振安装及电源需求** | / |
| 2.23.1 | 电源连接容量（以Datasheet数据为准）≤ 69 kVA； |  |
| 2.23.2 | 系统关机功耗（System Off）（以Datasheet数据为准）≤ 4.3 kW； |  |
| 2.23.3 | 系统扫描功耗（System Scanning）（以Datasheet数据为准）≤ 20.2 kW； |  |
| 2.23.4 | 系统最小安装面积≤ 28 m2； |  |
| 2.23.5 | 屏蔽间最低净层高要求≤ 2.4 m； |  |
| **2.24** | **磁共振人体传感器子系统** | / |
| ▲2.24.1 | 基于电磁波雷达传感器的呼吸感知功能； |  |
| ▲2.24.2 | 呼吸感知传感器内置于磁体或患者床内，不直接与患者接触。 |  |
| 2.24.3 | 呼吸感知传感器系统可独立工作，与是否进行序列扫描无关，不扫描时也具备感知功能，可持续实时输出呼吸波形。 |  |
| 2.24.4 | 呼吸感知传感器无需操作者操作、设置即可全自动工作； |  |
| 2.24.5 | 呼吸感知波形实时显示于磁体显示屏和控制台电脑操作界面； |  |
| 2.24.6 | 呼吸波形在患者上床后即可输出，而无需将患者送进磁体中心； |  |
| 2.24.7 | 传感器系统可根据待扫描部位实现患者全自动摆位，操作者无需任何定位相关操作。 |  |
| 2.24.8 |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人体解剖模型； |  |
| ▲2.24.9 | 接收线圈内置主动匀场硬件，实现B0匀场。 |  |
| 2.24.10 | 接收线圈内置匀场系统可与其他匀场技术联合使用； |  |
| **2.25** | **其他** | / |
| 2.25.1 | 投标人承担机房屏蔽费用； |  |
| 2.25.2 | 配套本次磁共振招标设备适用的精密空调和水冷系统各一套； |  |
| 2.25.3 | 无磁产品一套（无磁轮椅、无磁推车、无磁灭火器）； |  |
| 2.25.4 | 提供必要的校正模体一套； |  |

**三、商务需求**

|  |  |
| --- | --- |
| 售后服务 | 1. 保修期外免收人工费、维修费、差旅费，承诺先维修后付款，要求原厂或原厂授权维修服务机构承诺。 2. 提供保修期内每年至少4次巡视、保养与检测，并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3. 保修期内必须提供整机原厂免费保修，保修期内开机率须达到95%（除非特殊声明，按365天计），每年故障率不得超过14天，否则，每超过一天保修期相应延长10天。投标人须提供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书。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保修期内，确保设备通过浙江省卫生厅的质控检查和技术监督局等有关部门的技术检测。如不合格，承担重检费用，直至通过检测。   4.配合负责连入医院HIS系统，设备有信息系统接口，则全部免费开放。  5.提供终生免费软件升级  6.详细列出配置清单(主要配置必须符合标书)及单价和必需的耗材清单，未在招标文件单独列出选配件都视为标准配置（软件，硬件）  7.提供用户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全套用于安装、操作、维护技术文件，提供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说明书，提供软件操作手册，提供电子版说明书）。  8.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工程师的维修培训（列出具体的培训方案，如提供院外培训，供方负责需方人员培训期间的一切费用(包括差旅费、食宿费用等），具体细节由院方定。  9.提供各类必要证件（书），包括但不限于进字号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全套设备必须为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软件版本为最新版本（投标文件中须注明设备进入市场时间及软件最新版本号）。  10.提供近三年内国内医院的用户名单、联系电话。（同规格型号的用户） |
| 安装调试及验收 | 安装、验收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包括运输费、保险费、装卸及搬运费用等）由供方负责提供。  验收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  注：1.提供规范的安装验收报告。  2.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简明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使用前检查准备、操作步骤、注意事项、适用范围或禁忌证，日常维护、应急处理方案等）。  提供厂家标准维保（PM）内容。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交货及安装时间：接采购人通知后60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以及收到供应商的预付款保函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认定的大型企业无预付款，不适用该条款）；项目验收合格并收到中标人正式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款。 |
| 质保期 |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期：标项一≥2年；标项二≥1年** |
| 履约保证金 | 无须提交履约保证金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1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注：1、投标报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2、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0% | 客观分 |
| 2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38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一、技术参数中所有技术条款的得38分。每负偏离（即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条打“★”号的技术条款的，作无效标处理；每负偏离一条带“▲”的技术条款扣2分；未带“▲”或“★”的技术条款扣1分,；当扣减至0分（或以下）时，该投标被拒绝，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评审。 | 38% | 客观分 |
| 3 | **相关业绩（3分）：**投标人在2021年以来于销售同一型号产品，合同签订时间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例业绩得1分。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能清楚的辨析设备型号和价格，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同一用户不重复计分。** | 3% | 客观分 |
| 4 | **政府采购政策（2分）：**  1）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 2% | 客观分 |
| **安装调试方案（9分）** | | | |
| 6 | 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进行评议，包括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安排、时间进度规划，对设备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验收方案及应急措施方案考虑充分措施有效得3分；方案合理措施一般得2分；方案考虑不够充分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投标人提供的安装人员资质情况进行评议。人员配备充足安装经验丰富得3分；人员配备和安装经验一般得2分；人员配备不足安装服务经验差1分；无人员配备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评议，包括提供验收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内容，验收的方案及应急措施等内容。方案考虑充分措施有效得3分；方案合理措施一般得2分；方案考虑不够充分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售后服务方案（9分）** | | | |
| 7 | 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人员数量、工作经验。人员配备充足，售后服务经验丰富得3分；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经验一般得2分；人员配备不足，售后服务经验差得1分；无人员配备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便捷性、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及质保期时间、其他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便携性一般、质保期及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不具备便携性且存在较大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对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短，解决方案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响应时间一般，解决方案较合理的得2分；响应时间长，解决方案一般且与采购需求具有一定差距的得1分；无解决方案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4分）** | | | |
| 8 | 操作应用培训：据投标人提供对采购人的操作和临床应用方案进行打分。方案考虑充分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方案合理安排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无解决方案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维修保养培训：卖方负责在提供维修人员的培训，提供培训方案。方案考虑充分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方案合理安排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9 | **运行、维修成本（3分）：**投标人提供全保、人工保等各种保修方案及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消耗品或易耗品的使用周期、价格等，报价合理运行成本低得3分；报价和成本较合理得2分；报价不合理运行成本较高1分，无报价得0分。 | 3% | 主观分 |
| 10 | **质保期（2分）：**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不得分；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加1分，满分2分。 | 2% | 客观分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货物本体价、货物运至项目现场的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第三方检测费（如有）、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

7.2 交货方式：

7.3 交货地点：

**八、货款支付**

8.1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以及收到乙方的预付款保函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认定的大型企业无预付款，不适用该条款）；

项目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正式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款。

8.2货物按合同约定交付、安装并经最终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足额发票后支付。

**九、税**

9.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免费维修。否则 ，乙方应支付甲方10000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 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货物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但并不视为甲方对货物质量最终确认，也不免除乙方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行业制度管理的规定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完成通过验收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书面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并经甲方确认。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0000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侵犯第三人权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50000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4 本合同中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对外经济赔偿、补偿金、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丽水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页码）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9）相关业绩………………………………………………………………………………（页码）

（10）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页码）

（11）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2）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页码）

（13）运行、维修成本……………………………………………………………………（页码）

（14）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1.3联合协议（格式详见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2.1.4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2.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2.5投标标的清单；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8相关业绩(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投标产品的销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评分标准提供）；

2.2.10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2.2.11售后服务方案；

2.2.12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2.2.13运行、维修成本；

2.2.14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的相关证明资料或截图（如有请提供，加盖公章）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3.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有请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编制说明』：

1、投标人需按“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各项要求（包含技术需求及商务、其他要求）一一对应,在本表中如实填写具体响应(有技术参数的提供响应的技术参数)，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技术指标若有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审小组会将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1. **相关业绩**
2. **设计方案**

**十一、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十三、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十四、运行、维修成本**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页码）

（2）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4）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投标报价明细表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分项价格（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1.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6或附件1）。]**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